

福建省煤炭工业协会文件

闽煤协会（2021）11号

福建省煤炭工业协会关于修订

《福建省煤炭工业协会财务管理规定》中差旅费标准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和规范差旅费管理，依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根据《福建省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闽委发〔2014〕23号文）、《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闽财行〔2014〕22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差旅伙食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行〔2019〕4号文）和本会《章程》，参考《福建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差旅费管理办法》（闽国资考分〔2021〕66号文）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修订《福建省煤炭工业协会财务管理规定》中差旅费标准的规定。

附件：差旅住宿费、伙食费补贴、市内交通费标准明细



抄送：福建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正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
监事。

福建省煤炭工业协会

2021年12月9日印发

附件

差旅住宿费、伙食费补贴、市内交通费标准明细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 标准	旺季 期间	旺季上浮价	伙食费补 贴标准	市内交通费 包干费用
1	福建 厦门	520			100	80
	福州、泉州、平潭	380			100	80
	其他地区	350			100	80
2	北京市	750			100	80
3	天津市 除宁河区 420 外	490			100	80
4	河北省 (石家庄)	460			100	80
5	山西省 (太原)	460			100	80
6	内蒙古 (呼和浩特)	460			100	80
7	辽宁省 (沈阳)	460			100	80
8	大连市	460	7-9月	550	100	80
9	吉林省 (长春)	460			100	80
10	黑龙江省 (哈尔滨)	460	7-9月	550	100	80
11	上海市	750			100	80
12	江苏省 (南京)	490			100	80
13	浙江省 (杭州)	520			100	80
14	宁波市	460			100	80

15	安徽省	460			100	80
16	江西省	460			100	80
17	山东省（济南）	490			100	80
18	青岛市	490	7-9月	590	100	80
19	河南省（郑州）	490			100	80
20	湖北省（武汉）	460			100	80
21	湖南省（长沙）	460			100	80
22	广东省（广州）	680			100	80
23	深圳市	680			100	80
24	广西（南宁）	460			100	80
25	海南省（海口）	460	11-2月	590	100	80
26	重庆市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480			100	80
27	四川省（成都）	480			100	80
28	贵州省（贵阳）	480			100	80
29	云南省（昆明）	490			100	80
30	西藏（拉萨）	460	6-9月	690	120	80
31	陕西省（西安）	460			100	80
32	甘肃省（兰州）	460			100	80
33	青海省（西宁）	460	6-9月	690	120	80
34	宁夏（银川）	460			100	80
35	新疆（乌鲁木齐）	460			120	80